

##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49,827,839.18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人民币 534,466,699.48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22,417,425.84 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778,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8,466,8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2.35%。

2、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778,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 32,311,2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3,089,200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归属/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4、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兼顾了公司现阶段发展实际情况和股东的投资回报，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

##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